



金马系列·法律手册系列

医疗与生育保险 法律手册

YILIAO YU SHENGYU
BAOXIAN FALU
SHOUCE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金象鼠丛书·法律手册系列

医疗与生育保险 法律手册

YILIAO YU SHENGYU
BAOXIAN FALU
SHOUCE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与生育保险法律手册/金袋鼠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

金袋鼠丛书·法律手册系列

ISBN 7-5045-5200-3

I. 医… II. 金… III. ①医疗保险-保险法-汇编-中国
②生育-医疗保险-保险法-汇编-中国 IV. D922.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71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77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4000 册

定价：2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目 录

一、综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14 日 国发 [1998] 44 号)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5 日 国发 [2000] 42 号)	(22)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6 日 国函 [2001] 79 号)	(33)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4 年 5 月 13 日 国函 [2004] 35 号)	(49)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4 年 5 月 13 日 国函 [2004] 36 号)	(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5 日 国办发 [1996] 16 号)	(79)

目 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1999年12月16日 国办发〔1999〕100号)	(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2000年5月20日国办发〔2000〕37号)	(92)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2001年8月4日 国办发〔2001〕55号)	(9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03年12月25日 国办发〔2003〕102号)	(98)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5月21日 财社〔2002〕18号)	(10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在京中央直属企业及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2003年1月20日 卫办保健发〔2003〕14号)	(105)
二、医疗保险参保与缴费	(107)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 国务院令第259号)	(107)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 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	(113)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117)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	(12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125)

目 录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关于铁路系统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年6月21日 劳社部发〔1999〕20号） (130)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2001年9月27日 劳社部函〔2001〕165号） (13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年9月29日 劳社部函〔2001〕163号） (13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国家电力公司所属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年12月30日 劳社部函〔2001〕208号） (13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2001年12月30日 劳社厅函〔2001〕286号） (13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二等乙级以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2002年2月6日 劳社部函〔2002〕19号） (138)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的复函（2002年7月31日 劳社厅函〔2002〕239号） (13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石油石化集团所属企业有偿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属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复函（2002年8月9日 劳社部函〔2002〕

目 景

139 号)	(1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2 年 9 月 16 日 劳社厅发 [2002] 8 号)	(14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4 月 7 日 劳社厅发 [2003] 6 号)	(14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2003 年 5 月 26 日 劳社厅发 [2003] 10 号)	(14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意见 (2004 年 5 月 28 日 劳社厅发 [2004] 5 号)	(15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中远集团属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函 (2003 年 6 月 13 日 劳社厅函 [2003] 291 号)	(154)
三、医疗保险管理	(15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4 月 26 日 劳社部发 [1999] 16 号)	(15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5 月 11 日 劳社部发 [1999] 14 号)	(15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5 月 12 日 劳社部发 [1999] 15 号)	(163)

目 景

- 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的意见（1999年6月29日 劳社部发〔1999〕23号） (166)
-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1999年6月30日 劳社部发〔1999〕22号） (169)
- 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1999年6月30日 劳社部发〔1999〕22号） (174)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文本（2000年1月5日 劳社部函〔2000〕3号） (176)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00年1月5日 劳社部函〔2000〕4号） (183)
- 总后勤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军地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办法的通知（2000年5月9日 [2000]后财字184号） (19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2001年9月20日 劳社部发〔2001〕13号） (196)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的通知（2002年8月12日 劳社厅发〔2002〕6号） (198)
-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和离休人员医药费会计处理规定（2003年1月8日 财会〔2003〕1号） (201)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参加基本医疗

目 录

保险人员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2003年 4月18日 劳社厅明电〔2003〕6号）	(2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2003 年5月14日 劳社厅函〔2003〕258号） ...	(20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从 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年7月3日 劳社厅发〔2003〕16号)	(2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落实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政 策的通知（2004年5月31日 劳社部发〔2004〕 17号）	(2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 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2004年9月13日 劳社部发〔2004〕23号）	(217)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保障接触病毒或 细菌科研人员医疗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5月9日 卫医发〔2004〕144号）	(22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暂缓执行《国家基 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有关规定的 通知（2005年4月14日 劳社厅函〔2005〕 120号）	(221)
四、医药卫生管理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 月4日 国务院令第360号）	(2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目 录

(1997年1月15日 中发〔1997〕3号)	(263)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卫生部、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关 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00年 2月21日 国办发〔2000〕16号)	(278)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 6月18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	(285)
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人事部、人口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 局、中医药局、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04年1月 13日 国办发〔2004〕3号)	(287)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00 年7月18日 卫医发〔2000〕233号)	(294)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实行病人选择医 生促进医疗机构内部改革的意见(2000年7月 18日 卫医发〔2000〕234号)	(298)
五、生育保险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30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年7月21日 国务 院令第9号)	(309)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2001年5月 22日 国务院)	(31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 国务院令第309号)	(330)

目 录

-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1988
年9月4日 劳险字〔1988〕2号) (339)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1989年1月20
日 劳安字〔1989〕1号) (339)
-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1990年1月18日
劳安字〔1990〕2号) (342)
-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1993年11月26日 卫妇
发〔1993〕11号) (344)
-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年12月14日
劳部发〔1994〕504号) (34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
部、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
术费用问题的通知(1999年9月28日 劳社
部发〔1999〕32号) (351)
- 劳动保障部门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01—2010年)》实施方案(2001年12月17
日 劳社厅函〔2001〕271号) (35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
险工作的指导意见(2004年9月8日 劳社厅
发〔2004〕14号) (356)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

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

一、综合

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